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“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中标通知书”（以下简称“中标通知书”），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。具体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

（二）招标人：兴隆县水务局

（三）中标人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总投资预算：16,300万元

（五）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30日历天内完成勘测、设计全部工作，2017年10月31日前全部工程竣工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招标人兴隆县水务局是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下属行政机构，是兴隆县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全县水利行业的统一管理工作，具有良好的信用支付能力。

公司与兴隆县水务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6,300万元，该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.17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本年及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该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签订项目协议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